

汕头市总工会文件

汕工〔2019〕72号

转发《关于开展创建女职工创新工作室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总工会、市直有关单位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女职工组织）：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实施全总、省总女职委关于开展创建女职工创新工作室的工作部署，在全社会弘扬劳模精神、“大国工匠”精神，充分团结带领全市广大女职工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发挥作用，全面提升广大女职工的创新意识和创新水平，推动我市女性高技能人才培养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培养和造就一支学习型、创新型、实干型的女职工队伍，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决定在全市各行各业广泛开展创建“女职工创新工作室”活动。现将省总女职委《通知》转发你们，请各级工会女

职工组织根据通知要求，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狠抓落实，充分发挥女性劳动模范、技术状元和技术领军人物的作用，力争涌现一大批优秀的“女职工创新工作室”。

请各单位工会女职委（女职工组织）按照省总“女职工创新工作室”条件做好申报工作，择优向市总女职委各推荐1家申报单位。于9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市总工会女职委办公室。

联系人：詹惠斌

电话：88421699

电子邮箱：stnzw@126.com。

附件：1、关于开展创建女职工创新工作室的通知（粤工总女委〔2019〕12号）

2、汕头市女职工创新工作室申报表



汕头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9年8月9日印发

广东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粤工总女委（2019）12号

关于大力推进女职工创新工作室 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属机关工会、中央驻穗单位和部分省属（集团）公司及有关厅（局）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充分发挥全省各行业女劳模和女性高技能人才的示范带动作用，激发全省广大女职工劳动热情、创新激情，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建功立业，2019年，省总女职委继续加大力度推进全省女职工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从中选树30个广东省女职工创新工作室示范点。现将有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同全总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

话精神以及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省总和全总女职委的工作部署，大力实施女职工提素建功工程，努力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职工队伍。充分发挥女劳模和女性高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为广大女职工搭建施展才华、岗位成才的平台，努力使“女职工创新工作室”成为女职工成长的“大课堂”、技术创新的“孵化器”、成果转化的“中转站”，不断增强女职工自主创新能力和职场竞争力，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名称和职责

（一）女职工创新工作室的名称含义：指把有发明爱好、创新兴趣和有技能专长的女职工组织起来，按照“5有”创建条件，围绕本单位生产经营重点、难点问题开展项目攻关、技术难题探讨、岗位技术和经验交流的女职工技术创新工作平台，是培育女职工创新人才的大课堂，是女职工岗位成才的大舞台，是课题研究和技术攻关的智囊团。

（二）女职工创新工作室的职责任务：传播科技知识，激发创新思维，提高女职工自主创新能力；围绕本单位生产经营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技术攻关活动；开展技术培训、经验交流，传承专长技能和独特技艺，带动岗位创新队伍能力和创新成果质量的提高；推广应用女职工创新成果，推动本单位技术进步，提高本单位经济效益。

三、创建条件

1. 有女劳模或女职工技术骨干领衔。必须有1名以上具有专业技术特长、实践经验丰富，在本行业、本专业（或工种）、本企业中有一定影响，得到业内认可的女性高技能人才

才，或获得过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

2. 有创新工作团队。有3名以上成员的工作团队，团队成员中60%以上为女职工，已建立并有效运行1年以上，以相对固定的团队协作模式持续开展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女职工技术创新参与率达到60%以上。

3. 有工作平台。有固定的活动场所、网络交流平台、基本设备设施，并具有一定配套经费，能够保证正常开展创新活动，运作顺畅规范。

4. 有技术攻关项目和工作制度。有工作目标、技术攻关项目或课题、实施方案和推进计划，有一套相对完善的活动开展、学习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奖励激励、内部管理等制度，并张贴上墙或网上公布。

5. 有创新成果。有较强的创新和攻关能力，能持续开展创新创造活动，推动一线女职工业务素质 and 创新能力大幅提高，每两年至少有1-2项创新成果得到有关方面的认可或认定。

四、女职工创新工作室示范点工作经费

女职工创新工作室日常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所在单位承担。对命名为广东省女职工创新工作室的，省总给予1万元经费支持。该经费专款专用，限用于工作室场所的布置完善、设备材料的采购改进以及工作室成员的学习培训等，不能用于接待餐费和人员福利奖金。各级工会应结合实际情况，对女职工创新工作室建设给予一定配套资金支持。

五、女职工创新工作室示范点申报要求

1. 大力推动创建：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要按照“5有”条件要求，积极开展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女职工创新工作室

创建活动，为促进广大女职工积极创新搭建平台。请各市各省产业系统工会女职委从中择优向省总女职工部推荐 1-2 家申报单位。

2. 逐级推荐上报：经所在单位女职工组织推荐并报本单位工会、党政同意，逐级推荐上报，并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省总工会女职工部，经省总女职委考评通过后，统一发放牌匾，并按程序申请下拨建设经费。

3. 申报资料包括：广东省女职工创新工作室申报表一式 3 份及 1000 字简要事迹材料 1 份；女职工创新工作室的组织机构、管理办法、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工作目标等材料 1 份；工作业绩和创新成果材料，包括工作室成员的研究项目、创新成果的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 份；创新工作室场地、工作制度、创新成果等照片三张（打印则可）。请在报送以上书面材料时，一并将电子版发至省总女职工部的邮箱。

联系人：王荣光

电话：020-86153016

电子邮箱：nzgb@gdftu.org.cn

附件：《广东省女职工创新工作室申报表》



附件

广东省女职工创新工作室申报表

女职工创新工作室名称 _____

申报市（区）、产业工会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广东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制

年 月 日

女职工创新工作室名称				成立时间			
所属单位				所属行业			
工作室类型（在以下类型中打“√”）							
培训服务型□		技术攻关型□		技能传授型□		综合类型□	
女职工创新工作室带头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技术职称			
	工作岗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主要技能特长				曾获最高荣誉		
女职工创新工作室建设情况 (面积、功能、资金、主要设施设备、工作制度等, 800字以内)							
工作室 主要成果 (800字以内)							

工作室成员情况（可附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技术 等级	工作岗位及职务

本单位意见(工 会及同级党政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级工会 女职工组织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总、 省级产业工会 (行业、系统) 女职工组织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总工会 女职工委员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3份。

附件 2

汕头市女职工创新工作室申报表

女职工创新工作室名称_____

申报市、区（县）工会_____

申 报 单 位 _____

汕头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制

年 月 日

女职工创新工作室名称			成立时间		
所属单位			所属行业		
工作室类型（在以下类型中打“√”）					
培训服务型□	技术攻关型□		技能传授型□		综合类型□
女职工创新工作室带头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技术职称		
	工作岗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主要技能特长			曾获最高荣誉	
女职工创新工作室建设情况 （面积、功能、资金、主要设施设备、工作制度等，800字以内）					
工作室 主要成果 （800字以内）					

工作室成员情况（可附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技术 等级	工作岗位及职务

本单位意见（工 会及同级党政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级工会 女职工组织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工会、 行业系统女职 工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汕头市总工会 女职工委员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3份。